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五月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 一、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二、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 三、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12、关于补选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济川药业办公楼

**主持人：**曹龙祥

序号	会议议程
一	参加现场会议人员签到、就座，律师核查参会股东资格
二	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及代表股数；介绍公司参会董事、监事及列席高级管理人员；主持人宣布大会正式开始
三	主持人提名监票人、计票人，由过半数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
四	宣读议案，提请股东审议如下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li> <li>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li> <li>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li> <li>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li> <li>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li> <li>8、《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li> <li>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li> <li>1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li> <li>11、《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li> </ol>



序号	会议议程
	12、《关于补选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五	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回收表决票，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共同负责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六	通过交易系统统计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主持人宣布各项议案表决结果
	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资料方面的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股东行使上述权利应当遵守大会秩序，每次股东发言和质询的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议案。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不可进行大会发言。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七、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主持人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一：

##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已制作完成，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请予以审议。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二：

##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现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 2019 年工作思路。

请予以审议。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

附件一：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一：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一、2018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2018年，是中国改革开放20周年，也是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关键年。2018年3月13日，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公布，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整合进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职责，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民政部的医疗救助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同时，围绕优化药品注册审评审批流程、鼓励企业加快创新、加强药品质量监督、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辅助用药和临床路径管理等方面，一系列政策密集出台。在此形势下，公司上下围绕董事会制定的2018年指导思想，大力推动中西医药、中药药妆、中药保健品的“三业”布局，持续加大园区建设投入和创新科研力度，积极推进管理举措创新，产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0,820.58万元，较上年增长27.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8,786.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9,300.58万元，分别比去年增长37.96%、37.98%。

#### 二、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

2018年公司董事会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努力协调各方，使公司的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地向前推进，同时不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面对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公司积极巧妙地应对，有力地保证公司目标的实现，为公司的规模发展奠定了基础。主要工作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 1、公司规范治理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治





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及2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 2、募集资金使用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2013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取得的利息收入3,507.36万元结转用于开发区分厂项目(实际结转金额为3,506.76万元)”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天济药业搬迁改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337.35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固体四五车间高架库二”的议案，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报告期内，实际使用2013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886.13万元；实际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525.58万元；实际使用2017年可转债募集资金27,950.10万元。

同时，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

## 3、对外投资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主要为持有的南京逐陆31.03%股权、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股权、江苏泰兴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7.50%股权以及成都博远嘉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9%股权。其中公司对南京逐陆认缴出资1,8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缴出资额为1,200万元，报告期内出资600万元；对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缴出资额为3,000万元，报告期内未有新的出资；对江苏泰兴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75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缴出资额为750万元，报告期内未有新的出资；对成都博远嘉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为3,000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缴出资1,200万元, 报告期内出资1,200万元。

### 三、董事会决议事项

2018年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 均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审议了系列重要事项。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曹龙祥	否	4	4	0	0	0	否	2
黄曲荣	否	4	4	0	0	0	否	2
曹飞	否	4	4	0	0	0	否	2
董自波	否	1	1	0	0	0	否	1
刘俊	否	1	1	0	0	0	否	1
吴星宇	是	4	4	4	0	0	否	2
晁恩祥	是	4	4	4	0	0	否	2
屠鹏飞	是	4	4	4	0	0	否	2

注1: 2018年7月, 原董事、副总经理董自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注2: 2018年9月17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同意补选刘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0月8日, 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补选刘俊先生为公司董事, 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四、2019年工作思路

新的一年公司将继续秉承“企业要有一定的发展速度, 员工要有一定的收入增长, 对政府要有一定的税收贡献, 对社会、股东要有一定的责任奉献”的“四个一”价值理念, 不断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执行力, 坚持以先进的企业文化为引领, 不断增强企业发展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提升产品质量和产业规模, 加强资本运作和科研创新, 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2019年,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努力,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 依法行使职权, 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 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优化组织结构,



有效提高公司统筹管理和风险防范的能力；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进一步保障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三：

###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现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请予以审议。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

附件二：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二：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监督，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就本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至第十二次，共四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秘书薪酬的议案》。



(四)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工作的核查评价

### (一) 公司运作情况

2018 年,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共列席了公司 4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会议, 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 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重大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和经营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努力, 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 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 对公司全年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认真核查了公司定期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 公司财务管理规范, 会计制度健全, 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真实可靠,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 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允的, 监事会对此没有异议。

### (三) 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和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 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 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 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审批程序合法有



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重大风险控制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行为的有序开展；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善，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有效，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监事会对公司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后认为，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职，加强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四：

###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现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请予以审议。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

附件三：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附件三：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现就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为医药、会计等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公司现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晁恩祥先生、屠鹏飞先生和吴星宇先生。

晁恩祥先生，193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任医师。1982年至今任职于北京中日友好医院，现为该院首席专家、主任医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屠鹏飞先生，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副教授、教授，现任北京大学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星宇先生，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清算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职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副总裁，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8年度我们作为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参加董事会次数	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次数	参加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次数	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次数	缺席次数	
屠鹏飞	4	4	2	1	0	2
晁恩祥	4	0	0	0	0	2
吴星宇	4	4	2	1	0	2

报告期内，我们均按时参加以上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会议，并对所有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无异议，就重大事项发表同意意见百分比为 100%，上市公司提供的材料充分，不存在我们因资料不充分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董事会议案的情况。

2018 年，我们通过实地现场考察、听取报告、电话沟通、邮件往来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重要决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提出相关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我们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查，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累计和当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累计和当期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储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 （三）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本年度的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本年度公司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报告65份。上述信息披露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还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确定情况

2018年7月，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董自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2018年9月，原董事会秘书吴宏亮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的职务，仍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补选刘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刘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曹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审议通过了补选董事及董事会秘书2018年的薪酬标准，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我们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补选刘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依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任务和职责，确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我们认为公司支付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较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2017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目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

####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吴星宇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屠鹏飞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除战略委员会外，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我们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保证了决策的科学、规范。

#### （八）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7年年末总股本809,623,9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订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6月1日实施完毕，最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9,734,48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9,734,489.00元。

###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我们在担任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诚信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议案五：

##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现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请予以审议。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

附件四：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四：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 年是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关键年。在这一年里，国家医疗保障局组建，国家围绕优化药品注册审评审批流程、鼓励企业加快创新、加强药品质量监督、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辅助用药和临床路径管理等方面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在医保控费、药品价格承压的大环境下，我国制药行业也逐渐从低端仿制药为主转型为创新药和优质仿制药并行发展。

在此形势下，公司上下围绕董事会制定的 2018 年指导思想，大力推动中西医药、中药药妆、中药保健品的“三业”布局，持续加大园区建设投入和创新科研力度，积极推进管理举措创新，产业发展再上新台阶。现将 2018 年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 一、主要会计数据

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070 号）。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0,820.58 万元，较上年增长 27.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786.3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9,300.58 万元，分别比去年增长 37.96%、37.98%。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万元)	720,820.58	564,200.91	27.76	467,78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8,786.33	122,346.35	37.96	93,418.29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6 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万元)	159,300.58	115,449.44	37.98	90,19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0,914.73	118,875.04	43.78	91,309.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8	1.51	37.75	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7	1.51	37.09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6	1.43	37.06	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4	31.78	增加 2.96 个百分点	29.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9	29.99	增加 2.80 个百分点	2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545,782.13	440,181.07	23.99	365,733.76
总资产(万元)	779,732.24	666,254.48	17.03	498,761.16

## 二、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697,296.86	90,352.96	87.04	28.48	33.63	减少 0.50 个百分点
商业	22,408.86	18,853.50	15.87	8.90	11.43	减少 1.91 个百分点
合计	719,705.73	109,206.47	84.83	27.77	29.19	减少 0.16 个百分点

2018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19,705.73 万元，其中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697,296.86 万元，同比增长 28.48%，主要是由于主要产品蒲地蓝消炎口服液、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小儿豉翘清热颗粒等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所致；

医药商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22,408.86 万元，同比增长 8.90%。

### 三、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 1、报告期内资产负债项目变化情况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58,690.13	20.35	95,161.03	14.28	66.76	主要系销售回笼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244.70	0.42	1,456.94	0.22	122.71	主要系原材料预付款增加所致
存货	31,816.28	4.08	24,242.09	3.64	31.24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备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0,360.93	3.89	69,010.28	10.36	-56.01	主要系报告期内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50.00	0.63	3,750.00	0.56	32.00	主要系新增投资成都博远嘉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273.52	0.16	576.42	0.09	120.94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资联营企业南京逐陆所致
固定资产	218,371.43	28.01	165,323.34	24.81	32.09	主要系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32,127.97	4.12	22,259.47	3.34	44.33	主要系报告内土地使用权增加、收购药品生产技术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07.67	0.03	434.21	0.07	-52.17	主要系报告期内绿化费用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56.32	0.46	16,248.22	2.44	-78.11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土地款转无形资产所致
预收款项	568.2	0.07	911.84	0.14	-37.69	主要系药品预收款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40.52	0.71	1,375.68	0.21	302.75	主要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增加所致
---------	----------	------	----------	------	--------	-----------------

## 2、主要费用及税费情况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比例 (%)	2018 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管理费用	23,935.41	21,539.56	11.12	3.32
2	销售费用	366,365.29	294,072.44	24.58	50.83
3	财务费用	440.77	-968.26	145.52	0.06
4	所得税费用	28,892.08	21,160.57	36.54	4.01

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 145.52%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幅 36.54%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利润增加，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 四、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表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比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914.73	118,875.04	43.78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14.54	-124,071.29	78.79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71.10	13,300.49	-70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回笼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发行可转债资金增加所致。



## 议案六：

###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070 号”审计报告，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687,863,260.53 元，2018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3,032,403,008.74 元。母公司净利润 1,201,227,370.66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0,122,737.0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49,308,355.02 元，减去母公司已派发现金股利 809,734,489.00 元，截止 2018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1,120,678,499.61 元。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14,909,0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3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2,338,081.07 元（含税）。鉴于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公司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在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存在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请予以审议。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



## 议案七：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为了更好的体现“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依据董事、监事的工作任务和责任，拟定公司第八届董事、监事在 2019 年的薪酬标准（税前）如下：

姓名	职务	基础年薪（万元）	绩效奖励（万元）
曹龙祥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	100.00
黄曲荣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67.50	67.50
曹 飞	副董事长	--	--
刘 俊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60.00
晁恩祥	独立董事	10.00	--
屠鹏飞	独立董事	10.00	--
吴星宇	独立董事	10.00	--
孙荣	监事会主席	27.50	27.50
缪金龙	监事	9.00	9.00
石 珊	职工监事	5.50	5.50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的薪酬标准由基础年薪和绩效奖励两部分组成，绩效奖励根据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情况，并结合每个人的绩效考核情况发放，实际发放的绩效奖励以绩效奖励标准为基础，可以上下浮动 30%。

请予以审议。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八：

### 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董事会建议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请予以审议。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



## 议案九：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年5月25日，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转债的实际结果，修改《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项授权在相关事项存续期内长期有效。因可转债转股，截止2019年3月31日的公司股本为81,490.9009万股。公司注册资本拟由80,962.3999万元增加至81,490.9009万元，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9月30日修订）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2019年4月17日发布）中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召开方式、解除董事职务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序号	原章程	拟修改
1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962.3999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490.9009万元。
2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80,962.399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0,962.3999万股。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81,490.900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1,490.9009万股。
3	<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	<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



	<p>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4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5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6	<p><b>第四十四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址（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p>	<p><b>第四十四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址（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p>



	的, 视为出席。	视为出席。
7	<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b>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b>
8	<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在第八项后增加一项作为第九项, 原第九项至第十六项依次递增为第十项至第十七项。同时增设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相关规定。	<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b>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b>
9	<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b>第一百一十八条</b>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10	<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 <b>监事</b> 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 《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请予以审议!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十: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 9 月 30 日修订）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中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解除董事职务的最新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订：

序号	原规则	拟修改
1	<p>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增加 第五条（八）决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b></p> <p>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章节条款顺延。</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p>	
2	<p><b>第六条</b> 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根据实际需要可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p>	<p><b>第六条</b>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3	<p><b>第十二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b>第十二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请予以审议！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



## 议案十一：

###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缪金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退休原因，缪金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其辞去监事职务后不再在公司任职。缪金龙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新的监事尚未选举生效前，缪金龙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为发挥监事会公司治理、业务管理方面的监督和促进作用，保证各项工作的连续性，拟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将周新春先生（简介附后）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周新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期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请予以审议！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 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新春，男，1969 年 1 月 6 日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1991 年 8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泰兴酒精厂办公室主任；1999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上海因特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西南区经理；2005 年 6 月至今，历任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薪酬管理部经理、监督管理中心副主任，现任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中心管理总监。



## 议案十二：

###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依据补选监事的工作任务和责任，拟定了公司补选监事 2019 年的薪酬标准：拟定周新春先生年度薪酬标准为税前 27.50 万元，由基础年薪 13.75 万元和绩效奖励 13.75 万元两部分组成，绩效奖励根据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情况，并结合其个人的绩效考核情况发放，实际发放的绩效奖励以绩效奖励标准为基础，可以上下浮动 30%。

请予以审议！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13 日